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3 日 下午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8 月 22 日-2017 年 8 月 23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8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友林先生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2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9,704,1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100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5,427,1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128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,277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972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,855,4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9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

3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邵吕威、陆耀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物联网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王友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,032,49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7%；反对 80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775,197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6%；反对 80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邵吕威、陆耀华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